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

企业所得税法一点通

——企业所得税法与征管法、个税法便览

陈淑亭 王洪涛 / 主审

张育辉 张建刚 王军丽 等 / 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

企业所得税法一点通

——企业所得税法与征管法、个税法便览

陈淑亭 王洪涛 主审
张育辉 张建刚 王军丽等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所得税法与征管法、个税法便览/张育辉等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8.9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企业所得税法一点通)
ISBN 978-7-5429-2170-3

I. 企… II. 张… III. ① 企业所得税法—基本知识—
中国 ② 税收征收管理法—基本知识—中国 ③ 个人所得
税—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0763 号

企业所得税法一点通——企业所得税法与征管法、个税法便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49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170-3/F·1898
定 价	58.00 元(全三册)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本书创作组

张育辉 袁艳红 姚春雷 王 婧

张海英 张建刚 王军丽 陈淑亭

前 言

税法历来是业内人士学、考、教、用、思之焦点,享用“税法快餐”乃业内人士之渴望。

创作组心路历程亦然。“书里寻它(重点、难点)千百度,蓦然定睛,那点(重点、难点)却在赫然耀眼处。”多年来不懈努力,多年来孜孜以求,为的是为众多的业内人士奉上一份可口的“税法快餐”。

本书是对与企业所得税法最密切相关税法及会税差异分析会计基础的逐点透视或比较分析,内容涵盖了《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新会税差异分析基础之会计一点通、《个人所得税法》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逐点领悟,——逐点揭示,目的是帮助业内人士轻松学税法、轻松找依据,有效促进业内人士普法事业。除作者著述外,国内目前尚无类似纲要式实用精解图。

本书特点在于:“普法快餐、一目了然、方便快捷、画龙点睛、轻松形象”。本书运用图表手段,多视角比较分析,易于记忆;让平面书立体化,让静态的动起来,耳目一“心”;以最新职称考大纲为主线,可配合相关后续教育,方便速学速考和实务查询。

轻松学税法乃吾等业内人士心中所想,本书可满足多层次不同人群学、教、考、用需求。速学实用一书缘。如果您是一名会计人员或审计人员或经济管理人员,您会备感方便;如果您是一名学生,您会融会贯通;如果您是一名教师,您会远离劳苦;如果您是一名考生,您会过关斩将。堪称一书在手,普法直通车。

本书是创作组学、考、教、用、思实务便捷工具和考试技巧的结晶,亦是继中国会计界第一部纲要式实用文体著作《会计一点通——会计新制度、新准则逐条解析》(2003年版)、《资产评估应试精解》(2004年版)、《小企业会计制度

一点通》(2005年版)、《会计人一点通》(2006年版)、《会计学原理》(2007年版)等之后,对业内人士的又一新奉献;仅系一家之见,尚有不当之处,非常期望读者指正;书予识家,真诚欢迎经纪人合作(shuting1688@sohu.com)。

一点通系列丛书的创作,有幸受到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于长春教授等学者的关注、支持和鼓励,在此诚致谢意。诚谢立信会计出版社让其面世;诚愿征纳和谐化、普法事业兴。诚谢业内同仁关注本书创意之实用价值(实务、考试双向直通车)。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张育辉(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著第一部分一和三之(一)至(二)(共5万字)并参与全书质量控制;张建刚(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著第一部分三之(三)至(六)和四至七(共4.2万字)并参与全书质量控制;姚春雪(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著第二部分一二和第三部分(共5万字);张海英(华北水利水电学院),著第一部分二、第二部分四之现金流量表和第四部分(共5万字);王婧(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著第二部分三和四之非现金流量表(共5万字)。

本书由陈淑亭(河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王洪涛(郑州市财政局)主审。主要作者袁艳红(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统稿(共5万字),王军丽(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统稿(共5万字),陈淑亭负责全书质量控制。

本书采用逐点图示表结非专利技术(国内首创、至今公开出版文献无人摹仿),将企业所得税相关法规图表化,让已成文的相关法规明晰化,通过多视角对比分析,透视其精髓所在。

坚持不懈地进行业内普法研究、尽可能帮助加快征纳和谐化进程,为实现和谐经济、和谐中国大政目标,立功建业乃作者之夙愿。解决业内人士乐学乐用、好学好用瓶颈问题,从而弱化征纳矛盾,必须理论与实践一体化、实用之策易操作,应用为先。谨以此书与同仁共勉。

作 者

2008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法逐点透视

一、纳税人、征收范围	3
二、税率	8
三、应纳税所得额	10
四、应纳税额	56
五、资产的税务处理	59
六、税收优惠	61
七、征收管理	68

第二部分 会税差异分析之会计一点通

一、会计要素实质分析表	77
二、新会计准则体系会计处理示例	79
三、会计科目(非名义)实质对应关系图	96
四、会计科目(非名义)与财务报表项目实质对应关系图表	124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法逐点透视

一、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目	139
二、税率	143
三、计税依据	144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149
五、减免及所得税申报、缴纳	152

第四部分 税收征管法逐点透视

一、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59
------------------	-----

二、税务管理	162
三、税款征收	169
四、税务检查	180
五、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181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法逐点透视

企业所得税法逐点透视

初级大纲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 纳税人+征收范围
- 税率
-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纳税额
- 资产的税务处理
- 税收优惠
- 征收管理

一、纳税人、征收范围

- 纳税人
- +扣缴义务人
- 征收范围

(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 纳税人
- 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
- 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
- 非居民企业境内工程 or 境内劳务扣缴
-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法》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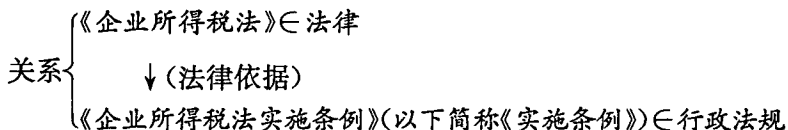
名称 项目	《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施行日期	2008 年 1 月 1 日	
颁布令	国家主席令[2007]第 63 号	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
法制会议	十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国务院[2007]第 197 次常务会议
公布日期	2007 年 3 月 16 日	2007 年 12 月 6 日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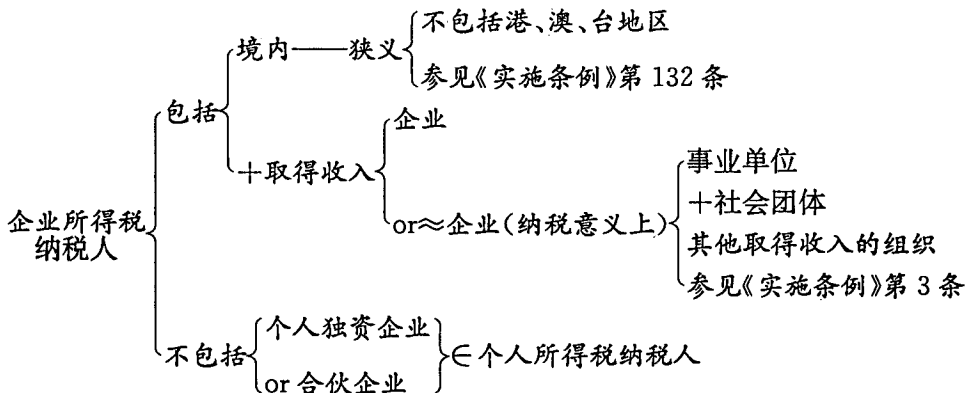
- 国务院制定
-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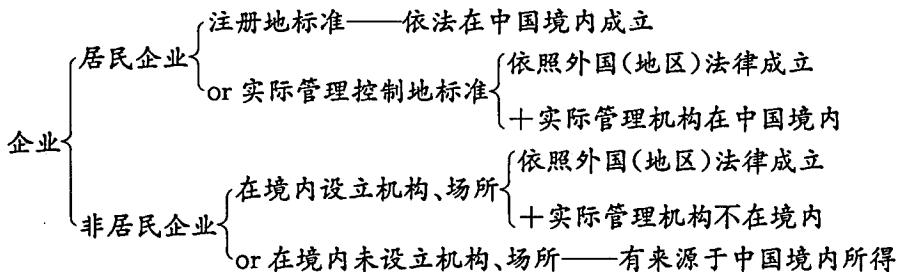
1.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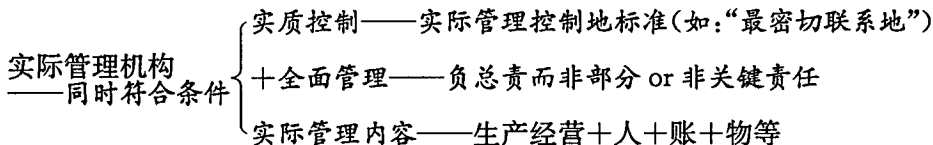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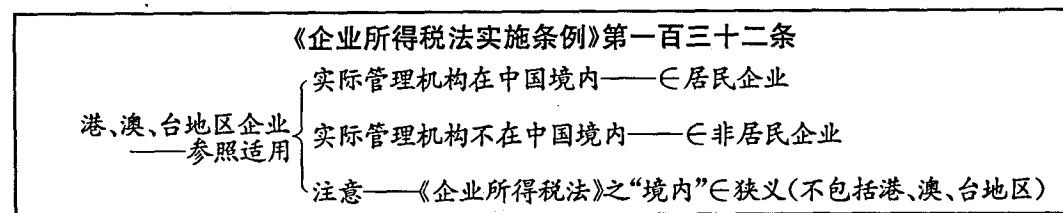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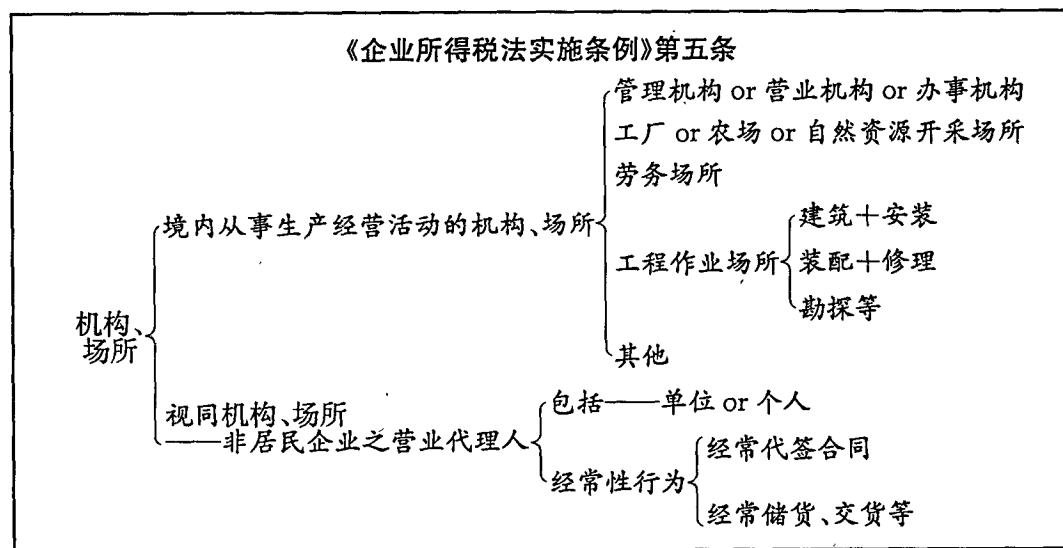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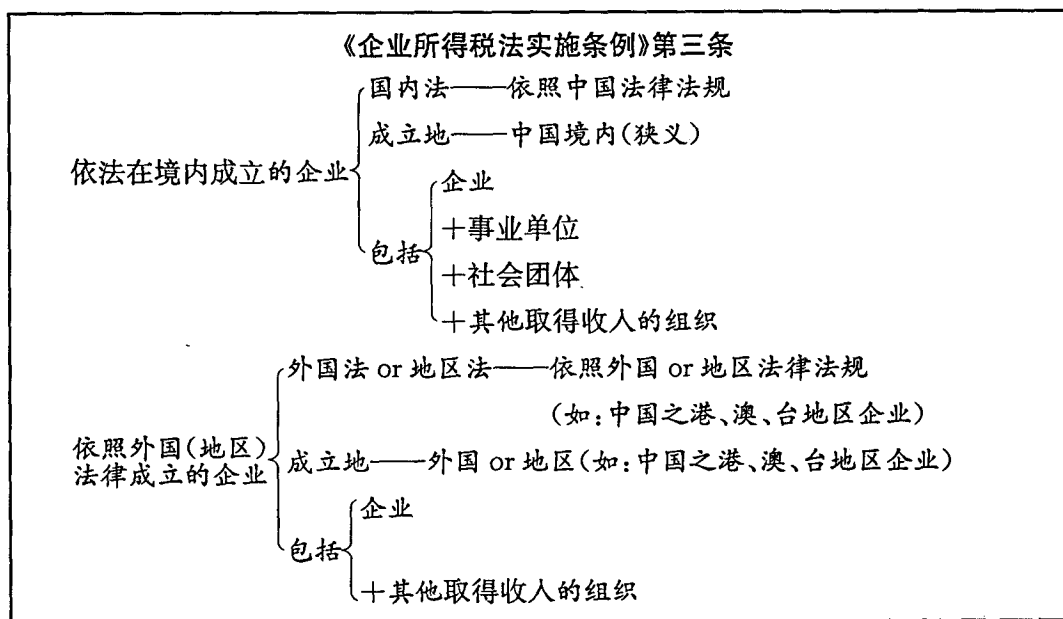
2. 居民企业 + 非居民企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八条(十→了解)

中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

- { 与《企业所得税法》有不同规定的
- { 按政府协定规定

3. 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

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

- { 来源于境内所得
 - { 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 { or 实际与境内机构、场所无关
- { 扣缴义务人——支付人
- { 扣缴——每次支付 or 到期应支付时

4. 非居民企业境内工程 or 境内劳务扣缴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可指定扣缴义务人——非居民企业

- { 工程价款支付人——境内工程作业
- { 劳务费支付人——境内劳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指定扣缴情形

- { 劳务期限
 - { 预计工程作业 or 提供劳务期限 < 1 年
 - { + 有证据表明不纳税——规定期限内
 - { 未自行申报
 - { or 未委托代理人申报
- { 税务登记
 - { 未办理税务登记 or 未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 { + 未委托境内代理人纳税
- { 申报——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 or 预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县以上税务机关

- { 指定
 - { + 告知扣税
 - { 计算依据 or 计算方法
 - { 扣缴期限
 - { 扣缴方式

5.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款

不包括 { 个人独资企业
or 合伙企业 } ∈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中国法律
——依法成立 中国行政法规
注意——不包括依照外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者

(二) 征收范围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征收范围 { 居民企业——来源于境内所得+来源于境外所得
非居民企业 { 境内机构、场所所得 { 来源于境内
来源于境外+实际与境内机构、场所有关
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or 实际与境内机构、场所无关——来源于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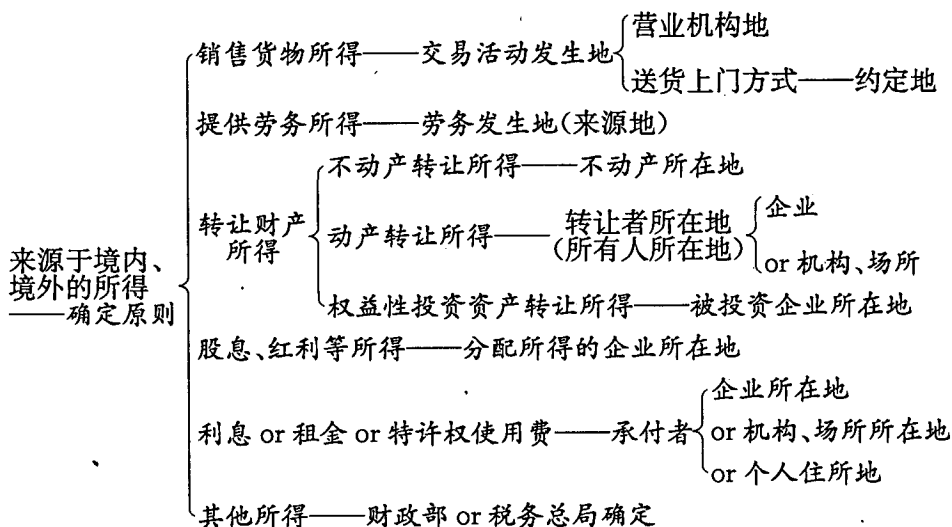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所得——包括 { 销货+劳务
转让非存货财产
股息红利等 } 部分免税
利息(含欠款利息)
租金
特许权使用费+接受捐赠
其他——如:政府补助收入
注意——所得≠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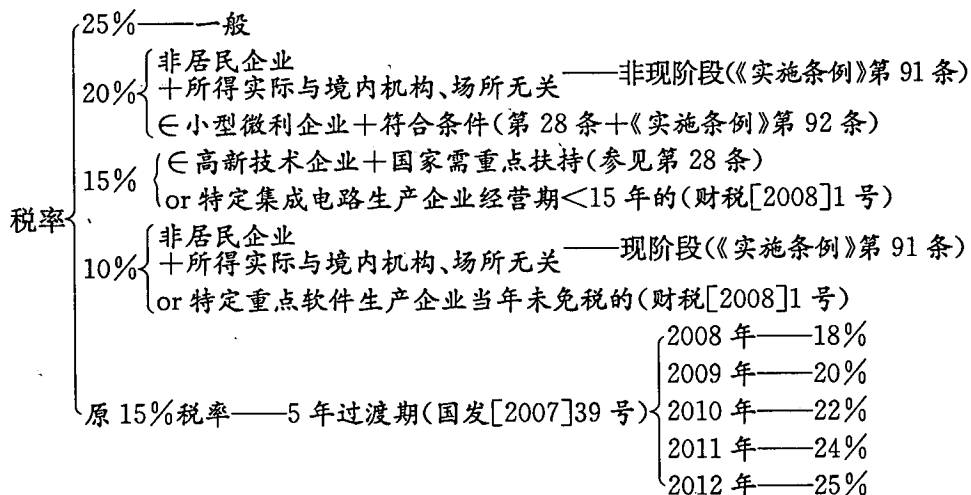
实际联系——据以取得所得 { 股权 or 债权
(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场所) 财产等——拥有 or 管理 or 控制(如:出租)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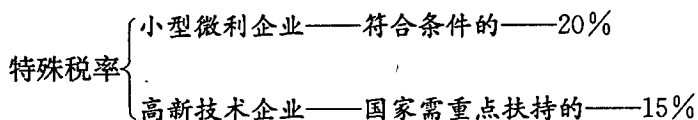


二、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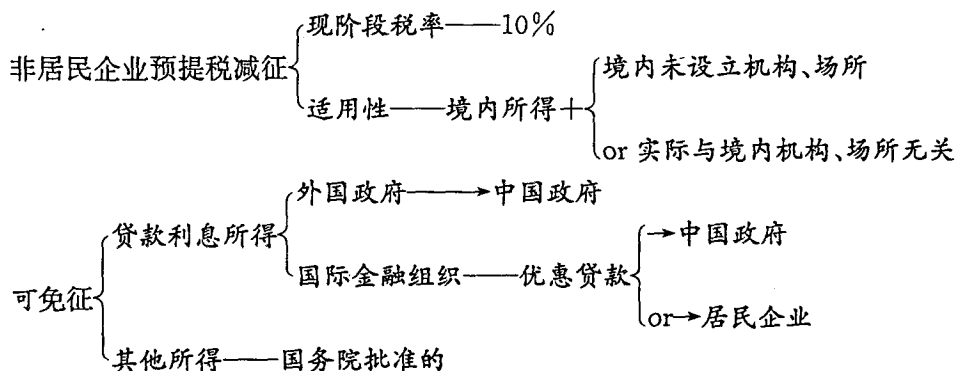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人数限制比较表

事 项 人 数	税 务 处 理	条 款
≤100 人	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之一——工业企业从业人数	《实施条例》 第 92 条
≤80 人	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之一——非工业企业从业人数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税率比较表

适用性 税 率	适 用 范 围	条 款
25%	一般	《企业所得税法》第 4 条
20%	非居民企业 + 实际与境内机构、场所无关之所得 ——非现阶段 or ∈ 小型微利企业 + 符合条件	《企业所得税法》第 4 条、第 28 条、 +《实施条例》第 91 条、第 92 条
15%	∈ 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需重点扶持 or 特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 < 15 年的	《实施条例》第 28 条 + 财税[2008]1 号
10%	非居民企业 + 实际与境内机构、场所无关之所得 ——现阶段 or 特定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当年未免税的	《实施条例》第 91 条 + 财税[2008]1 号
原 15% → 过渡税率	2008 年——18% 2009 年——20% 2010 年——22% 2011 年——24% 2012 年——25%	国发[2007]39 号